

2026 年浦东新区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 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06444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务中心

地址：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 104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4

电话： 021-58516175

电话： 1582188582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潘欣毅

联系人：倪培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6 年浦东新区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
运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团镇、新场镇、周浦镇居民生活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

生活垃圾的清运，给百姓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甲方特委托乙方对惠南镇、大团镇、新场镇、周浦镇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清运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一般居民生活垃圾，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居民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2. 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清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作业经费。
4. 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进行协调，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必须按照要求落实专用车辆干、湿垃圾分类收运，杜绝混装混运现象。
3. 乙方应做好垃圾清运车辆保洁工作，按要求落实车容车貌保洁制度、设备、措施的“三落实”工作，杜绝发生垃圾拖挂、散落等现象；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车厢密闭，确保无渗滤液滴漏现象。
4. 配合甲方做好处理各类投诉、突击迎检等工作；乙方若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如乙方仍未按时完成清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全部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造成乙方清运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车辆在收运过程中严格按照车辆额定装载率作业，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6.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箱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 乙方应遵循甲方物流调配，进入中转处置场所听从现场指挥。

四、协议期限和合同支付

1. 除合同中另行规定提前终止的合同条款外，本合同采用“招一续一再续一”，首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考核达标后进行续约。

2. 合同支付

2.1 本合同暂定价为 **18929776** 元整（**壹仟捌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2.2 原则上年底关账前按合同金额拨付清运费，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调整支付金额，2027 年对本合同期限内的作业经费进行清算：

（1）实际结算价=实际清运量*中标的每吨运输单价。

（2）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价。

2.3 支付方式：1 月支付 2026 年合同金额的月平均数（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12）；2-10 月结合上月的实际清运量及考核结果进行作业经费拨付；11 月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预拨 11 月和 12 月的作业经费；次年对上一年度的作业经费进行清算（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支付方式原则按照合同执行，且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五、关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

1. 按行业管理要求，对合同工作量作如下原则规定：惠南镇、大团镇、新场镇、周浦镇集镇范围内约 362 个居住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后续因实际需求而产生的居住区数量变化，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后更正。

2.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粪便）清运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规范》及市区两级关于垃圾清运环卫车辆的其他管理要求。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一方不能遵循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无

条件终止。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通过挂靠方式让第三方以乙方名义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附则

1. 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纠纷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解决。

附件：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补充条款

1:本项目中，乙方的中标单价如下：干垃圾清运单价为 95.60 元/吨；湿垃圾清运单价为 150 元/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026年01月13日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督促乙方在合同期内各项目上遵守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派出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合同的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操作、监督安全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在法定安全流程中进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经常开展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其他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经常实施对清运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甲方应及时配合或采取措施。

六、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相关的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七、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并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情况，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又未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